

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地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B2026-GKZB015

采 购 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6-GKZB015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地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完成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地力提升项目有机肥的采购配送和发放等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陆续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2(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地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2-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完成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地力提升项目有机肥的采购配送和发放等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陆续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地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地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地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7 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地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旬阳县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09157204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13629182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629182499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
2	采购内容	采购有机肥 4500 吨（其中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地力提升项目 3600 吨，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地力提升项目 900 吨）。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陆续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保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投标人应承诺在使用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指导及培训。
10	质量等级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壹份） ）
12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供货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8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7) 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人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358637139@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

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开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

18.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肥料登记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7	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投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和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主要条款	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交货期、付款、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技术指标要求	5	1.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成分、性能、安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验报告等，指标参数如有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为准）根据响应程度计 3 分； 2. 提供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皆可，计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包括代理产品的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完全满足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具备自检能力的得 3 分（提供①检测设备（须附购买发票至少 1 张）、②检测方案、③有效期内的委托检测协议）每提供一项资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本次产品供货、中转或集散的仓储场所，能够保障本次供货规模的仓储能力，具备方便快捷的集散能力的得 3 分（提供①仓储场所在位置及实景照片②租赁或产权资料）每提供一项资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
实施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货物交接的具体服务方案④验收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配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供货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货物交接的具体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验收方案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p>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包含： ①质量保证计划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制度④质量保障承诺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质量保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质量保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②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③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④售后服务跟进方案及人员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售后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售后服务跟进方案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①人员岗位分工②岗位制度③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技术人员投入</p>

	12	<p>情况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人员岗位分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岗位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人员配备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依据。</p>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3.8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9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康市旬阳市健康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57204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13629182499

邮箱：1358637139@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技术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和质保期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陆续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运输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3. 货物到货后，甲方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供货方送达货物进行随机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出具检测报告

告。（检测报告不合格，供货方进行申诉，若依旧不合格，供货方须对本批次所供货物予以全部更换，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供货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旬阳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为准。

六、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90 个日历天，涵盖肥料采购、调运、检测、发放、技术培训及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具体到村的肥料调运，确保不误农时，充分发挥有机肥培肥地力的效果。

八、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投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见附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供货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陆续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货物到货后，甲方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供货方送达货物进行随机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不合格，供货方进行申诉，若依旧不合格，供货方须对本批次所供货物予以全部更换，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质量售后。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调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壹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投标人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有机肥 4500 吨（其中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地力提升项目 3600 吨，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地力提升项目 900 吨）。

3.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单价每吨不超过 12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单价每吨不超过 1200 元）

3. 质量标准：

3.1 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超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3.2 发酵要求：发酵彻底，成品无异味、无结块，质地均匀，易于分解吸收。

3.3 技术指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NY/T 1868-2021) 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相关施用标准规定，确保肥料养分充足、效果稳定。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的合格产品。外包装标识应清晰，完整，标明总养分含量，有机质含量，有效活菌数(如适用),生产厂家及日期。每批次产品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进场后需报采购人抽样复核，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颗粒状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成品包装，包装规格 40 公斤每袋，包装需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技术指标、执行标准、肥料登记证号等信息，包装材质符合环保、防潮、耐磨要求，便于储存和运输。

三、质量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投标人应承诺在使用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指导及培训。

四、供货要求

1、所有报价货物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合格产品。

2、供货方将肥料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进行现场验收。所验货物（产品）指标、参数达不到采购方要求和合同承诺的，将视为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瑕疵产品更换服务，且在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4、成交投标人负责运输车辆组织并承担到镇村的运输、装卸费用以及自行承担搬运、装卸、运输等整个劳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货物损失责任。

培肥方式

五、发放管理

由项目区各镇、村（社区）统一组织，将采购的有机肥发放至受益农户，由农户妥善暂存，做好防潮、防晒、防破损措施，确保肥料质量不受影响。发放过程中，需做好登记造册，由农户签字确认，确保肥料足额发放到位、不流失。

（二）施用原则

本次增施有机肥严格遵循“基肥为主，追肥为辅”的原则，绝大多数有机肥作为基肥施用，少量根据作物生长情况作为追肥补充，确保养分持续供给，提升耕地地力。

（三）施用时机

结合项目区不同地类、不同作物种植周期，科学确定施用时机，确保施肥效果最大化：

旱地：在前茬作物收获后、后茬作物播种前施用，确保肥料与土壤充分融合。

水田：在犁田时或插秧前施用，随犁翻耕，使肥料均匀分布于耕作层。

春季作物（如小麦、春玉米等）：基肥在3月中下旬播种前1-2周施用，追肥在5-6月作物生长中期进行，补充作物生长所需养分。

秋季作物（如水稻、冬小麦等）：基肥在9月中下旬播种或移栽前施用，追肥在10-11月或次年春季作物返青期进行，助力作物生长。

农户可结合自身种植实际，在技术指导下灵活调整施用时间和用量，确保施肥科学合理。

六、技术培训

为提高受益农户科学施肥水平，充分发挥有机肥培肥地力、提升作物产量和品质的作用，在肥料发放期间，由中标企业统一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培训内容：重点培训有机肥的正确施用方法、用量控制、施用时机，以及项目区主要粮油、蔬菜作物的实用种植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等，贴合农户生产实际需求。

培训形式：采用现场讲解、实物演示、发放资料等方式，确保培训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

资料发放：印发各类施肥指南或宣传彩页，确保每户受益农户至少获得 1 份培训资料。

资料留存：中标企业需做好培训组织工作，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交培训花名册、培训照片、培训总结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地力提升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投标报价：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一致。
- 3、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4、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7) 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